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36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医疗救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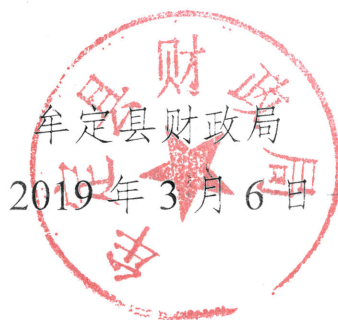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人社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25 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医疗救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1.7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项拨入“牟定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们单位。款项列入 2019 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楚民社〔2017〕8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二、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州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完毕后，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2019年10月30日前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件：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部门	财政部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民政局、人社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民政局、人社局	
总体目标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